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吳宛臻 02-27718121#122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辦理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、養地租約過戶換約，換約對象不符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283號函釋要件，通知承租人之通知函稿範例共3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9月1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3440號函（諒達）、本署104年8月2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2480號函（諒達）送104年4月23日研商本署各分署辦理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、養地租約過戶換約，換約對象不符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283號函釋要件之後續處理方式第2次會議紀錄六、會議結論(三)辦理。
- 二、旨述通知函稿範例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附件1範例：通知符合換約當時之出(放)租法令，且新訂之租約屬適用農業發展條例者。至新訂租約經審視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，無須通知承租人。
 - (二)附件2範例：通知不符合換約當時出(放)租法令但符合現行出(放)租法令者。
 - (三)附件3範例：通知不符合換約當時出(放)租法令亦不

符合現行出(放)租法令者、或未依原租約約定用途使用者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